



签约仪式。



检察官与爱心企业代表入户发放司法救助金。

让司法救助“大合唱”回声嘹亮

——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探索构建司法救助共同体格局纪实

本报通讯员●秦虎

“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这份温暖和关爱,我们永生难忘……”8月9日,自治区军地检察机关联合陈巴尔虎旗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残疾人联合会、爱心企业代表,来到司法救助申请人、现役军人家属庞某江家中,开展“检护军人军属”活动,庞某江感动不已。

此次联合救助是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聚力司法救助、做实“检护民生”的又一次具体实践。为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在扶危济困、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突出作用,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在司法救助的制度构建和实践探索中,形成“检察+企业+N”救助模式,将政治性、司法性和实践性有机结合,进一步彰显司法为民的生命力和影响力。这一创新举措入选2023年度全区“十大法治事件”。



开展“检护军人军属”司法救助活动。

创新构建司法救助共同体

2021年,针对以往司法救助工作救助方式单一、跟进帮扶后续乏力等问题,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率先提出“司法救助共同体”构想,探索整合检察机关内外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协同合作作用,以“我管”促“都管”。

加强内部沟通协作,将线索发现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形成“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牵头,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部门分工配合、各司其职,逐案排查进入检察环节的刑事案件。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累计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66件,实际救助461件526人,发放救助金477.341万元。

2022年,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内部移送实施办法》,通过不定期研判会商,对业务部门移送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司法救助件数、司法救助率等数据进行专门分析,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有效提升司法救助成案率。2022年以来,全市刑事检察部门向控告申诉部门移送司法救助案件线索59件,全部成案。

加强对外沟通协作,拓宽救助线索来源。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通过强化内外联系,让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将检察机关的“独角戏”变为多方参与的“大合唱”。据统计,在开展困难妇女群体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妇联组织移送司法救助线索2件,全部成案。

开展多元救助,综合提升救助效果。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通过协调教育、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孤儿认定待遇问题、指定监护人、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回访等综合帮扶措施,将司法救助由一次性救助拓展为持续性延伸帮扶。近日,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中,申

请救助人员特某某因交通事故急需手术治疗,因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无力承担手术费。为此,该院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仅用三个工作日便将“救命钱”送到医院。此后为进一步延伸救助措施,该院协调社会各方力量为特某某量身打造了涵盖民政紧急救助、最低保障救助、乡村振兴局防返贫基金、公益性岗位等一系列救助措施的“造血”方案,助力其重拾生活信心,充分彰显了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

蓄足救助资金“源头活水”

在积极探索并尝试全新的“检察+企业+N”联合救助模式过程中,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引导企业、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司法救助,弥补资金缺口,让企业投入到“先富帮后富”行列中,运用爱心企业的资金优势,多方面、多层次满足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

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聚焦重点救助对象,把有限的救助资金集中于弱势群体,特别是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未来需要大额医疗康复支出的被害人。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检察院日前办理的苏某某司法救助案系旗法院执行局移送的案件线索。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申请人是残疾人后,启动“检察+N”模式,积极协调旗乡村振兴局提供资金,参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为困难人群发放救助金170万元,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140人。

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延伸路径,确保真扶贫、扶真贫、见真效。

2023年7月,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中,申请救助人员尹某强的妻子系诈骗案被害人,案件致其晚期乳腺癌病

情加重离世。尹某强肢体四级残疾无法工作,女儿尹某即将面临中考。尹某强妻子去世后,低收入成了这个家庭的主要生活来源,女儿尹某后续的教育费用没了着落。办案检察官走访时,看到父女俩居住的平房年久失修、透风漏雨,在极寒地区根本无法居住。针对这些情况,该院依托司法救助共同体新格局,联合爱心企业给尹某强父女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与民政、残疾人联合会协调,将尹某强纳入残联重点帮扶走访对象;向当地妇联和教育部门通报情况,联合学校对尹某进行心理辅导和学习指导,帮助其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

实现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中,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爱心企业积极响应。

在本文开头的这起司法救助案中,申请人庞某江系现役军人军属,2010年因遭遇诈骗损失基础母羊263只,约合人民币25万元。案发后,诈骗人虽被依法判处刑罚,但庞某江却始终没有得到赔偿。庞某江身患残疾,生活来源主要依靠放牧牛羊,经此一劫加之妻子常年患病,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庞某江的次子庞某常年在外服役,难以兼顾家庭。今年8月,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经自治区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交办该救助线索。详细了解情况后,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立即启动“检察+企业+N”联合救助模式,开通军人军属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快速审批,既缩短了资金审批、发放时间,又为被害人家属争取到了最高额度的司法救助金,同时与相关部门、企业开展多元化救助,凝聚了工作合力。

近年来,在“检察+企业+N”司法救助机制的推动下,为需要司法救助人员提供帮助的爱心企业不断增加。据统计,2022年以

来,该市有24家企业主动参与到“先富帮后富”的行列中,参与救助案件67件80人,发放救助金33.2万元。

持续完善司法救助机制

2023年,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依托“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和“困难妇女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从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多元协同等层面着手,持续细化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2023年3月17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邀请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工商联、民政局、教育局、妇女联合会、乡村振兴局、残联、精神卫生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1家单位,就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调联动以及线索移送、多元救助、综合帮扶等内容进行交流座谈。会上,4家爱心企业当场签署《参与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意向书》,共同为打造司法救助资金池贡献力量;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与红十字会共同签署《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监管使用。同时,为保障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顺利推进,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计划财务装备局合力提高救助金发放效率,严格把好发放关,并主动接受督察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同年4月3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与教育、民政、工商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打造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共同体新格局。

善察民意解民忧,“检护民生”暖民心。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目前“检察+企业+N”救助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后,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将不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的联动,共同为实现“救在当下、助力长远”目标而不懈努力。